

证券代码：872342

证券简称：华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雪根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 7000 万的事项以及补充审议 2023 年公司申请授信的相关抵押及担保事项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资金使用需求，拟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由公司房产提供最高额 8500 万的抵押，由关联方姚雪根、俞梅娣提供最高额 5400 万的连带担保。补充确认 2023 年的银行授信，由公司房产提供最高额 8500 万的抵押，由关联方姚雪根、俞梅娣提供最高额 5400 万的连带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面获益的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9：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(1) 拟无偿使用关联方俞梅娣名下位于无锡市中山路 198A-1907 号和蠡湖香樟园 110-2303 房产。

(2) 2024 年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雪根、俞梅娣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拟对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，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姚雪根、俞梅娣二者为夫妻关系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